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已于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0-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星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孙旭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张新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其工作另行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绿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成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济南发电项目”)的VI及精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公司于近日与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启迪盛”)签署了《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的VI及精装修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苏州启迪盛作为承包人承接济南发电项目厂区VI、景观绿化和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详细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合同签约价格为1,146万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能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建设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河南智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智碳”)确定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公司关联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同方智碳拟与同方股份签订《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地热热泵系统工程合同》,合同签约价格为1,320.62万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议案四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17:00在北京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3)。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创展中心B座1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名议案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特别议案
 1.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6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本次会议提案1.0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实施情况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修订《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9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2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舒怡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电话:0717-6442936
 (4)邮政编码:100089
 (5)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2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6”,投票简称为“启迪环境”。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投票,再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查阅操作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获取验证后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女)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启迪环境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如下事宜进行投票表决,由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承担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修订《公司章程》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无作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在未上列表决事项上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9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绿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前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能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与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的VI及精装修绿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前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前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前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前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6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洲慈航,证券代码:000587)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非汇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汇租”)9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东帝利中非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帝利”)100%股权。目前公司已与北京拓福盛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中非汇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与深圳市三瑞沙材料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东帝利中非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因2019年年报工作已基本结束,为了工作推进,目前正在根据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全面复核审计并补充各项数据。根据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本次转让中非汇租和东帝利中非珠宝的股权受让事宜,各方正在积极履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力争各方就重组方案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截止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各项数据,我们将持续积极推动,争取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早日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东联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停牌一天,于2020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证券代码002642保持不变,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鉴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并于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20)兴华会审字第03020006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56,586,981.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7,167.9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29,254,531.83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1号),并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具体包括:(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主持股东大会,协调、处理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三)向股东大会提供会议资料;(四)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进展情况;(五)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六)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落实情况;(七)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实施情况;(八)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结果;(九)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效果;(十)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评价;(十一)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反馈;(十二)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改进;(十三)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总结;(十四)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报告;(十五)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总结报告;(十六)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总结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具体包括:(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主持股东大会,协调、处理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三)向股东大会提供会议资料;(四)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进展情况;(五)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六)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落实情况;(七)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实施情况;(八)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结果;(九)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效果;(十)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评价;(十一)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反馈;(十二)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改进;(十三)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总结;(十四)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报告;(十五)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总结报告;(十六)向股东大会通报会议决议执行总结报告。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星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孙旭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工作调整,张新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其工作另行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张新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旭东先生:1961年出生,建筑经济与工程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人才中心常务副主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耀华智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孙旭东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女士:1976年出生,清华大学体育力学硕士,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助理,北京瀚海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能源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中物物北京(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COO;自2019年9月起任职于启迪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启迪环境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2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1)为完成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公司”“济南发电项目”)的VI及精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公司于近日与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启迪盛”)签署了《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的VI及精装修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苏州启迪盛作为承包人承接济南发电项目厂区VI、景观绿化和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及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合同签约价格为1,146万元。

(2)苏州启迪盛的控股股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层面股东为启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启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为启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启迪控股与启迪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启迪盛”)签署了《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的VI及精装修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苏州启迪盛作为承包人承接济南发电项目厂区VI、景观绿化和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详细设计及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合同签约价格为1,146万元。

2.关联交易事项:
 (1)为建设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河南智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智碳”)确定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公司关联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同方智碳拟与同方股份签订《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地热热泵系统工程合同》,合同签约价格为1,320.62万元。

(2)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同为启迪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同方股份于2020年1月公告了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河南启迪能源与同方股份签署了《郑东科技城综合能源供能项目地热热泵系统工程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绿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能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辉先生、曹帅先生、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交易所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4940375XN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横街270号润雅中心商业6D6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波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层面股东为启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启迪盛总资产为4,643万元,净资产为1,94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8万元,净利润60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苏州启迪盛总资产为1,190万元,净资产为1,94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1万元,净利润-3.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苏州启迪盛的控股股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层面股东为启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启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同为启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启迪控股与启迪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启迪盛”)签署了《济南市(长清马山)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发电项目的VI及精装修绿化设计及施工工程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启迪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4940375XN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横街270号润雅中心商业6D6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波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层面股东为启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启迪盛总资产为4,643万元,净资产为1,944万元,2